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处罚〔2022〕270 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盛梅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2N2QAK0N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林场路伴山观邸小区大门西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梅奎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淮南市田家庵区林场路伴山观邸小区大门西侧田家庵区盛梅超市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店内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混放销售，且无保健食品专柜/专区标识。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中。我局于2022年10月18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从光玉(执法证号∶D80160021)、张雯雯(执法证号∶D58001398)负责对该案查处。2022年11月01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检查执法股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截止我局查获时止，当事人销售的带“小蓝帽”保健食品“红牛”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未设立保健食品专区/专柜。

证据材料：

1.《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图片，证明当事人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当事人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的事实；

3.当事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2年11月0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字〔2022〕3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我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的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混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的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混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 。